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4-013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2月5日在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鹏路4号公司11楼VIP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31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周俊雄先生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运营需要,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与关联企业Lyric Automation Canada Corporation的日常交易额度为2,446.75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上述预计关联交易将在公平的基础上,按市场规则进行交易,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均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关联董事周俊雄、卢家红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聘任黎运新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更好地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整合资源配置,明确职责划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架构,提高公司管理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运营管理需求,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而公司尚未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的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至2025年3月15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关联董事周俊雄、卢家红、周俊杰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的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关联董事周俊雄、卢家红、周俊杰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2)。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4-014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2月5日,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 1月31日以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义贤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交易背景真实可信,定价原则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依赖。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公司本次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是为了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4-015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计划自2024年2月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A股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未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控股股东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截至2024年2月6日,公司控股股东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174,67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4%,增持金额为406.11万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区间下限人民币500万元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完成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主体名称: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控股股东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6,143,2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41%;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弘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奕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卢家红女士(以下合称"一致行动人")分别持有公司股份3,900,311股、1,406,234股、3,303,075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4,752,8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38%。

3、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日之前12个月内,控股股东未披露过其他对本公司股份的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2024年2月6日,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增持数量(股)	增持金额(万元)	增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目前持股数量(股)	目前持股比例(%)
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	174,678	406.11	0.14	56,317,930	45.55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完成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2、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4-009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2月5日,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周俊雄、卢家红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于同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预计的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持续发展;关联交易定价政策遵循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会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正常往来,参考市场价格定价,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预计金额(万元人民币)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积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人民币)	上年度(2023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万元人民币)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Lyric Automation Canada Corporation	2,160.31	19.87	0	779.72	7.17	上年度合作的部分项目延期至2024年且随着海外订单量的逐步增加,预计会增加服务支持采购量。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	Lyric Automation Canada Corporation	286.44	0.08	0	89.91	0.02	随着海外订单量的逐步增加,预计会增加采购量。
合计		2,446.75		0	869.63		

注:1、上述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公司2023年度的同类业务数据。

2、实际业务结算货币为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3、2023年度实际发生额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审计报告为准。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年度预计金额(万元人民币)	2023年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万元人民币)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Lyric Automation Canada Corporation	1,874.12	779.72	部分海外订单交付延期至2024年,2023年度关联方提供的服务支持减少。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	Lyric Automation Canada Corporation	1,000	89.91	公司积极采用自产产品部件,减少外采数量。
关联租赁	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	2,982.01	1,268.73	根据生产计划安排,充分利用自有厂房,减少租赁厂房数量。

注:1、实际业务结算货币为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2、2023年度实际发生额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审计报告为准;

3、2023年度关联租赁发生金额为公司向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租赁生产场地的费用(含因租赁产生的水电费)。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Lyric Automation Canada Corporation(以下简称"加拿大公司")

1、公司类型:外资企业

2、成立日期:2021年10月24日

3、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点:550 Alden Road, Suite210, Markham ON L3R 6A8, Canada

4、经营范围:在自动化领域提供设计可行性研究、成本评估、产品设计和咨询服务,同时为汽车零部件和蓄电池制造商设计和生产自动化设备。

5、主要股东:FUTURE PATH COMPANY LTD.

6、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利元亨(德国)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加拿大公司49%股权,公司董事卢家红女士任加拿大公司董事。

7、截至2023年12月31日,加拿大公司总资产527,742.32加拿大币;净资产-135,538.46加拿大币;2023年度营业收入1,956,769.44加拿大币;2023年度净利润56,905.23加拿大币。

8、履约能力分析:加拿大公司依法存续经营,前期合同往来执行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预计的与关联方2024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接受关联方服务、购买关联方商品等,各项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将在上述预计的范围内,与上述关联人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署相应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随着公司海外市场的积极布局,在欧美市场获得的订单逐步增多,公司为海外客户提供本地化的服务也将逐渐增多,公司在境外组建核心团队的同时,积极借力当地技术团队的力量,保障国际业务的拓展和交付。加拿大公司具有专业技术人员,能够按照公司的宗旨,为客户及时提供技术服务,协助公司开拓当地市场。

公司预计的2024年度与加拿大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交易背景真实可信,定价原则公平公允。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保荐人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有关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交易的独立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述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有关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4-011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并于2023年3月1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均为12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情况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而公司尚未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的进行,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公司拟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至2025年3月15日止,同时将办理发行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至2025年3月15日止。除上述延长决议有效期和办理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其他事项内容、其他授权事项内容不变。

三、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延长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有利于保障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延长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4-012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2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2月2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鹏路4号利元亨工业园一期1103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23日

至2024年2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2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或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及文件已于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弘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奕荣投资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卢家红。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99	利元亨	2024/2/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24年2月21日18时或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身份证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授权书)发送至邮箱ir@liyuanheng.com进行出席回复(出席现场会议时查验登记材料原件)。

(二)登记手续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传真登记以股东来电确认收到为准。

(三)登记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鹏路4号利元亨一期工业园1107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自行安排交通、食宿等费用。

2、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鹏路4号

联系电话:0752-2819237

联系传真:0752-2819163

电子邮箱:ir@liyuanheng.com

联系人:陈振容、陈丽凡

3、参会代表请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2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4-010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有关规定,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审计负责人苏增荣女士因个人原因离职,为保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黎运新(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附件:黎运新先生简历

黎运新,男,1990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法学学士,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16年进入公司,历任法务部法务经理、法务总监,现任公司法务总监、公司律师、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黎运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80股,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卡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3,266股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关于任职的规定。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24-004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促进"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目的是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所得股份将在回购完成之后全部予以注销。

●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 回购价格:回购价格上限为18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无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了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切实促进"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审议情况

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进行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依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符合《回购指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及"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条件。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基本面的判断,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所得股份将在回购完成之后全部予以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亿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8,333,334-16,666,666	1.43-2.85	1.5-3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注:上述测算系按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8.00元/股测算。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数量、比例以回购期满时的实际情况为准,如回购均价较低,有超过上表中回购数量上限的可能。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回购价格上限为18.00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亿元(含)和上限人民币3.0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8.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完成后,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数量下限计算		按回购数量上限计算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251,300	1.07	6,251,300	1.08	6,251,300	1.1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78,497,152	98.93	570,163,818	98.92	561,830,486	98.90
合计	584,748,452	100.00	576,415,118	100.00	568,081,786	100.00

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669,586.7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99,905.14万元,流动资产为363,101.03万元,假设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达到上限3亿元,按照2023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分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为4.48%、6.00%、8.26%。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同时,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等行为。

(十一)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无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前述主体和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所得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后续涉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事宜,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公司在注销本次回购所得股份之前,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董事会对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或根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调整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并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6、授权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须的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促进"提质增效重回报"的相关行动

(一)注重投资者回报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严格执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政策,通过多种途径积极回报投资者。最近三年(2020年度-2022年度)累计现金分红3.09亿元(含回购),占最近三年累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32%。未来公司将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坚持为投资者提供连续、稳定的现金分红,并结合公司经营现状和业务发展目标,充分考虑到公司利用现金分红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和自有资金,能够保证未来经营的进一步稳健增长,给股东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

(二)加强投资者沟通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工作,积极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交流会、接待现场调研、投资者热线电话、上交所"e互动"平台等渠道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在合规的前提下让投资者全面及时地了解公司发展战略、商业模式、经营状况等情况,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可。未来公司将进一步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关系,将持续强化投资者沟通,树立市场信心。

(三)后续事项

公司将持续评估、实施"提质增效重回报"的相关举措,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将"以投资者为本"落到实处,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24-003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3日以书面文件、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肖伟先生主持,会议以举手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基本面的判断,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所得股份将在回购完成之后全部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回购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亿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8,333,334-16,666,666	1.43-2.85	1.5-3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注:上述测算系按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8.00元/股测算。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数量、比例以回购期满时的实际情况为准,如回购均价较低,有超过上表中回购数量上限的可能。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回购价格上限为18.00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促进"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具体授权的议案》

为了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或根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调整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并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6、授权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须的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774 证券简称:汉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0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的目的,支持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控股股东卓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尔控股")计划自2024年2月7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拟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为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1%。

● 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无法实施的风险。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主要措施包括:

一、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一)增持主体及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主体:卓尔控股

2、卓尔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阎志先生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卓尔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阎志先生分别持有本公司股份45,389,595股、44,254,715股,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9,644,3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38%。

3、本次公告日前12个月内,卓尔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

2、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3、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4、增持股份的数量或比例:拟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为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1%。

5、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卓尔控股自有资金。

6、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卓尔控股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7、实施期限:2024年2月7日起6个月内。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卓尔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专注主营业务,强化核心竞争力

公司继续贯彻执行"大健康+大商业"双主业发展战略,进一步提升大健康板块各业务规模和质量,释放发展潜力,大商业板块上紧抓消费市场强劲复苏机遇,强化运营能力,推动公司业务板块实现整体平衡发展。

不断巩固产品组合优势,强化销售实现能力,持续药品、医疗器械研发投入,执行全面严格的生产管控体系,致力于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

原东方药业药品批件转移至迪康中药的工作已基本完成;后续将以迪康中药作为发展平台,依托公司优势销售资源,丰富产品组合多样性并打造出独特的产品竞争力和品牌价值,助力公司实现在中药领域的突破性发展和特色品牌建设目标。

坚持技术创新驱动理念,在药品和医疗器械两个领域建立专业的研发平台,长期为实现技术研发创新、加快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培养研发人才提供积极助力,以不断优化的产品组合,提升综合竞争力。

三、加强与投资者沟通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的透明度,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为股东提供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同时,公司将继续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各类业绩说明会,并持续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关系邮箱、投资者电话、投资者交流会、现场调研等各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关系。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维护公司股价的长期稳定。

特此公告。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